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长期发展规划等积极参与，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并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快速地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一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五名监事到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等报告和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和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每股收益等数据是正确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5 名监事到会。会议以通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关于河南登海正粮种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4 名监事到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

登海华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3名监事到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5名监事到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东登海润农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山东登海鲁西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管理、资产运作、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参加了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是客观公正的。

3、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报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